

日本進口食品安心吃，一次講清楚

Q1. 日本人不吃的食物，我們居然要開放進口嗎？

A:

我國絕對不會開放進口日本政府在日本境內管制流通的產品。未來規劃無論產自日本哪個地區，只要是日本國內禁止流通的產品，和野生菇類、野生蔬菜、野生鳥獸肉類等及其製品，仍然不能進入台灣，與多數國家做法一致。

Q2. 其它國家對核災食品的進口管制措施是否比我國更嚴謹？

A:

我國之管理措施相較世界多數國家嚴格。

開放後，台灣仍然比美國嚴格

台灣	其他四縣 茨城 _縣 、櫛木 _縣 群馬 _縣 、千葉 _縣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美國禁止者、全部禁止2. 飲用水、嬰幼兒奶粉、茶類、野生水產品；野生菇類、野生蔬菜、野生鳥獸肉類等及其製品都禁止。3. 其他食品：要附輻射檢測報告、產地證明。 (四縣市以外需附產地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特定品項禁止 (全日本14縣，包含4縣)2. 其他食品：不須雙證

我國目前對福島、群馬、櫛木、茨城與千葉等特定縣採「所有」食品暫停輸入，多數國家只有針對福島縣以外的部分產品，而非對「所有」產品管制；此外，我國對特定縣以外地區輸臺9大類食品採「逐批查驗」措施，並每日公布輻射檢測結果，在邊境查驗合格才可以輸入。

Q3. 我國檢測輻射污染的標準能保證食品的安全嗎？

A：

我國之管理措施相較世界多數國家嚴格。

台灣食品輻射標準 世界最嚴

國際及各國食品輻射容許量(碘¹³¹及鈯¹³⁴⁺¹³⁷)

核種	食品種類	臺灣	Codex	美國	加拿大	歐盟		日本	韓國	
						其他	日本進口		其他	日本進口
¹³¹ I 碘	乳品	55 (含乳製品)		170	100	500			100	
	嬰兒食品	55	100	170	1000	100			100	
	其他食品	100 (含飲料及包裝水)	100	170	1000	2000(液態食品500)			300	
¹³⁴⁺¹³⁷ Cs 鈯	乳品	50 (含乳製品)		1200	300	370	50	50	50	
	嬰兒食品	50	1000	1200	1000	370	50	50	100 (臨時強化基準)	50
	其他食品	100 (飲料及包裝水:10)	1000	1200	1000	600		100 (飲料水:10)	100 (飲料水:10)	

* CODEX：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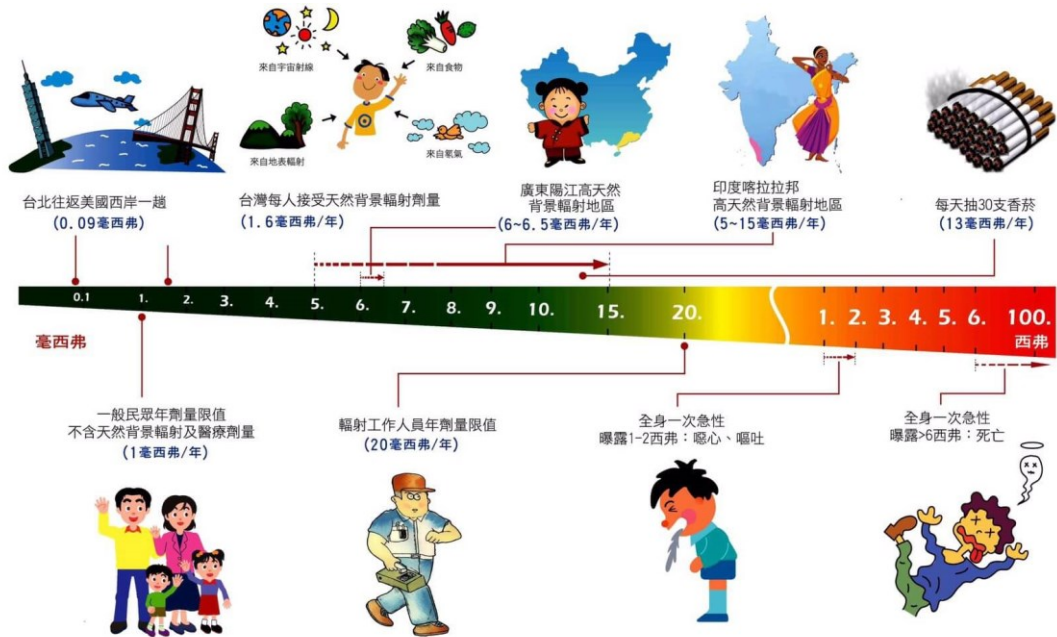
我國於日本食品輸入時，從嚴查驗(九大類-逐批、其餘-抽批)，符合我國標準者才能輸入

我國的管制標準(年劑量為1毫西弗)，是假設1個成年人，所吃的食品有一半遭受輻射污染(而且污染量都達到容許量標準)而訂出，只要輻射污染在標準值以下，而且不是長期食用，並不至於對身體健康造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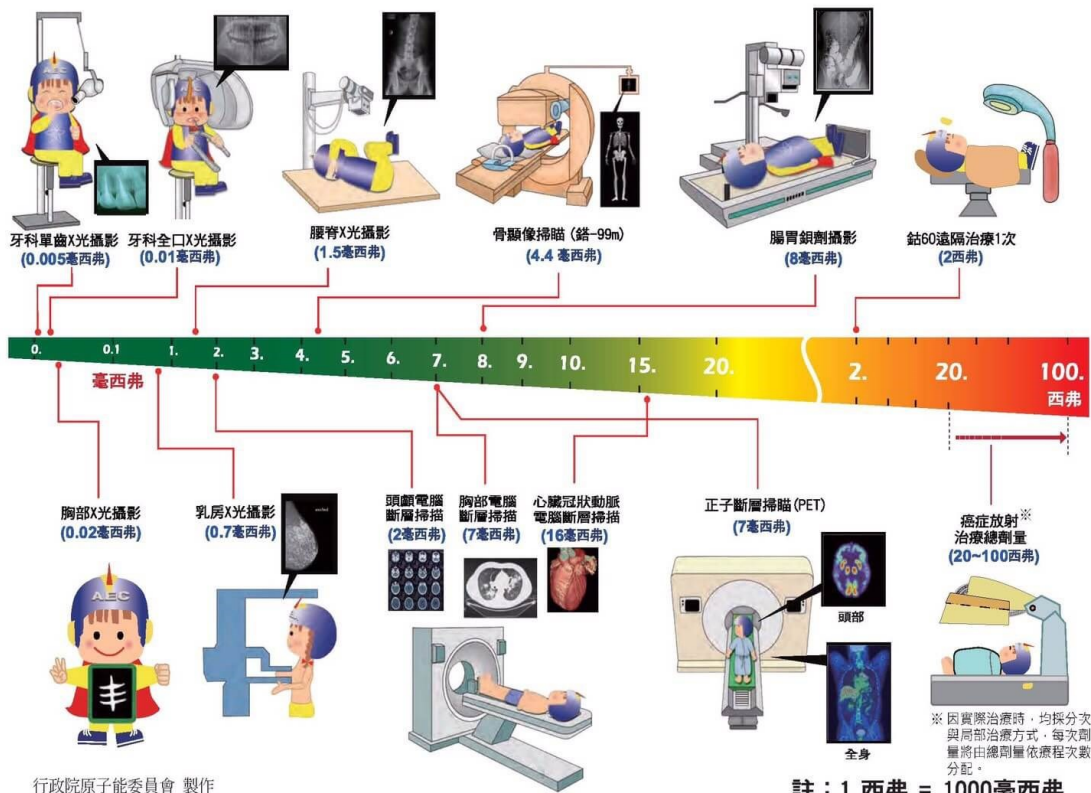
Q4. 食品的輻射標準是不是應該為零(輻射)，民眾才能放心吃？

A：

不是，環境中本來就存在輻射背景值，食品或水中檢測出輻射無須恐慌，只要輻射在標準值以下，而且不是長期食用，並不至於對身體健康造成威脅。



註：1 西弗 = 1000 毫西弗



註：1 西弗 = 1000 毫西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製作

Q5. 目前有哪些單位可執行食品輻射檢測？檢驗量能是否足夠？

A：

國內計有 5 家實驗室可執行食品輻射檢測，除了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及其輻射偵測中心 2 個實驗室，尚包括清大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台電放射試驗室(新北市、屏東縣)。此 5 家實驗室均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游離輻射領域認證，因此足以因應逐批檢驗之量能所需。

Q6. 邊境查驗檢測預算足夠嗎？

A:

有關目前食品輻射邊境查驗，說明如下：

1. 邊境查驗主要由衛福部食藥署負責取樣，由原能會執行輻射檢驗測量分析。
2. 取樣人力部分，食品藥物管理署會適度及機動調配人力，由食藥署整體預算調配。
3. 不論是原能會或衛生福利部，都是政府部門，兩單位的經費都是國家預算，只要符合會計用途，兩單位都可以勻支經費，評估輻射檢測量能及經費足以因應調整所需，不會排擠到國內其他例行性的食安檢驗量能。

Q7. 門式輻射偵檢器(Radiation Portal Monitor, RPM)是否適合執行食品輻射檢測？基隆關無 RPM 儀器檢驗能力不足？

A：

1. 門式輻射偵檢器不適合執行食品輻射檢測，此儀器主要是海關用來阻絕非法輻射物質走私、擴散。由於 RPM 儀器外圍無屏蔽，容易受到天然背景輻射的影響，且無法鑑別貨櫃中核種。
2. 國際上，食品輻射是以精密的純鍺偵檢器進行檢測，我國亦是如此，不是大型的門式輻射偵檢器 (RPM)，因此基隆關與高雄關，能力相同。
3. 我國使用純鍺偵檢器來測量食品輻射，是國際間公認最精密的儀器，可實際測出食品中微量輻射與核種。

Q8. 若邊境食品輻射檢測都委託核能所，會不會導致國內核能安全把關都停擺？

A:

我國邊境食品輻射檢測並不會導致國內核能安全把關都停擺，因目前全國共計有 5 家實驗室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游離輻射領域認證，可因應逐批檢驗之量能所需，並不致影響原能會例行檢測業務。

Q9. 食品輻射檢測為何目前只檢測銫-134、銫-137 及碘-131，不檢測銨-90 等其他核種？

A：

因為我國之食品輻射容許量標準訂定銫之限量標準 100 貝克/公斤時，已將其他核種如銨-90、鈦(Ru)-106 及鈾-238 等對於人體健康影響因素充分考量進去，故無需再進行其他核種之檢測。

Q10. 原能會只檢驗加碼射線而不檢驗貝他射線？

A：

加碼射線的能量遠高於貝他射線，且在訂定加碼射線之限量標準時已有考慮貝他射線可能之危害。

1. 目前食藥署公告之食品輻射檢驗方法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若檢驗值超過 5 貝克/公斤(飲料及包裝水)或 10 貝克/公斤(乳及乳製品、嬰兒食品及其他食品)，則進入第二階段進一步檢測核種與輻射強度，而銨九十等微量核種產生貝他射線之強度，已考量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檢測當中。
2. 目前及未來若邊境檢驗符合規定，但有檢出之食品，依立法院決議，即予勸導退運或銷毀，保障國人健康。

Q11. 為什麼福島五縣市以外的其他地區 800 項產品進口查驗由雙證變單證？

A：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網站對於風險評估相關資料

(<http://www.who.int/foodsafety/risk-analysis/riskassessment/en/>)顯示，並未明文規定風險評估應做多長之時間且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迄今，持續針對 9 大類食品實施逐批查驗輻射量，至 105 年 11 月 23 日止，已累積總檢驗件數達 94,479 件，均符合我國及日本之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後因 104 年 2 月發生申報不實之食品事件，因此，衛福部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日本輸入食品應檢附產地證明，及特定地區特定食品並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因此，邊境輻射監測係自 100 年 3 月 15 日就開始執行，迄今已監測 5 年有餘，並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案件，且大多數產品均未檢出輻射值。

Q12. 未來依靠產地證明及輻射檢驗證明放行，如果黑心廠商刻意改標，該如何防範及處罰？

A：

日本食品進口業者若涉輸入食品申報資訊不實(包含產品標示)屬實，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新臺幣 3 萬到 300 萬罰鍰；違規產品依同法規定進行銷毀，絕對嚴辦到底。

Q13. 若開放，來自核災地區的食品要怎麼標示，標示到什麼程度？

A:

日本輸臺食品皆應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國內銷售通路業者對於原產國為日本之食品宜自發性主動揭露產地（都、道、府、縣）資訊，以利消費者可明確知曉日本食品產地資訊。

Q14. 為什麼我國不派員至福島周邊 4 縣市抽驗，做一份自己相信的檢驗報告？

A:

國際間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若經輸入國客觀評估沒問題，就會接受輸出國可信的相關檢驗報告及證明等，我國於本(105)年 8 月間組團赴日本實地考察，了解其管理體系及執行成效。

Q15. 為什麼不能比照韓國管制所有的水產品，不然怎麼說是管制最嚴格的國家？

A:

(1) 我國依據 WTO 規範，根據科學基礎採取食品安全檢驗措施，參酌歐美等國家專業規範及其他各國之措施，經評估制定日本食品輸臺的管理措施。

(2) 韓國雖針對多數日本地區水產品禁止輸入，在貿易限制上，確實較嚴格，惟我國係以風險產品管理為策略，杜絕輻射污染食品輸入，對於確保日本輸臺食品輻射安全上並未放鬆要求。

(3) 我國之管理相較世界多數國家嚴格，對福島、群馬、櫛木、茨城與千葉等特定縣採「所有」食品暫停輸入。此外，我國對日本特定縣以外地區輸臺 9 大類食品包括水產品採「逐批查驗」措施，並每日公布輻射檢測結果，在邊境查驗合格才可以輸入。

Q16. 日本給韓國的證明每一筆都是官方證明，為什麼給我們的有差別待遇？是不是應該要比照韓國跟歐盟？

A:

針對日本輸臺食品管制措施，不論韓國及歐盟之要求為何，我國目前對於產地證明的要求是日本官方、日本官方授權機關或我方認可之機關發出，輻射檢測證明也是官方所發。未來若調整我國對日本輸臺食品措施之原則，要求所有食品檢附產地證明以及福島周邊四縣所有食品檢附官方輻射檢測證明之立場不會改變，日後也要求是與韓國、歐盟一樣，都是官方證明文件。

Q17. 日本人只吃 10 貝克以下的食物，超過 10 貝克的食物哪裡去了？

A:

經查日本國內與外銷之農產品與食品，在輻射殘留等級上並無差異處理，輸台農產品與食品之等級與日本國內相同。